

清代嘉道咸同四朝的瞻對之亂

——瞻對賞藏的由來

張 秋 雯*

摘 要

有清一代，爲了確保對西藏的控馭，乃必須加強川邊的安定與經營，於是發生了無數次的軍事行動，其中，尤以對瞻對的征伐最多，影響最大。

瞻對，不僅在地理位置上佔有川藏鎖鑰之份量，在整個康藏地區，更稱得上「地最險，人最強」，也因此屢剿屢叛，成爲所謂的「三千里地方，一百餘年邊患」。同治四年，逆酋工布朗結之亂平定，將其地賞藏，更加劇了川邊地區的動盪不安，瞻對問題亦由局部之邊患，演變爲關係川藏大局的嚴重問題。

何以至此？其由來與發展又是怎樣？實深值探討。前此，筆者已先就雍正、乾隆兩朝三次用兵瞻對的始末，撰文述論。現再就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四朝的瞻對之亂及其結果，逐一敘論；並就「瞻對賞藏」的決定，詳加分析，希望透過此段史實的重建與詮釋，能對所謂的「一百餘年邊患」及清代瞻對問題的形成，有所認識與瞭解。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清代嘉道咸同四朝的瞻對之亂

——瞻對賞藏的由來

張 秋 雯

一、前 言

二、嘉道兩朝的瞻對之亂

(一)嘉慶年間的瞻對之亂與剿辦

(二)道光年間的瞻對之亂與剿辦

三、咸豐年間瞻首工布朗結的坐大與為害

四、同治年間工布朗結的敗亡與瞻對賞藏的決定

(一)工布朗結的敗亡

(二)瞻對賞藏的決定

五、結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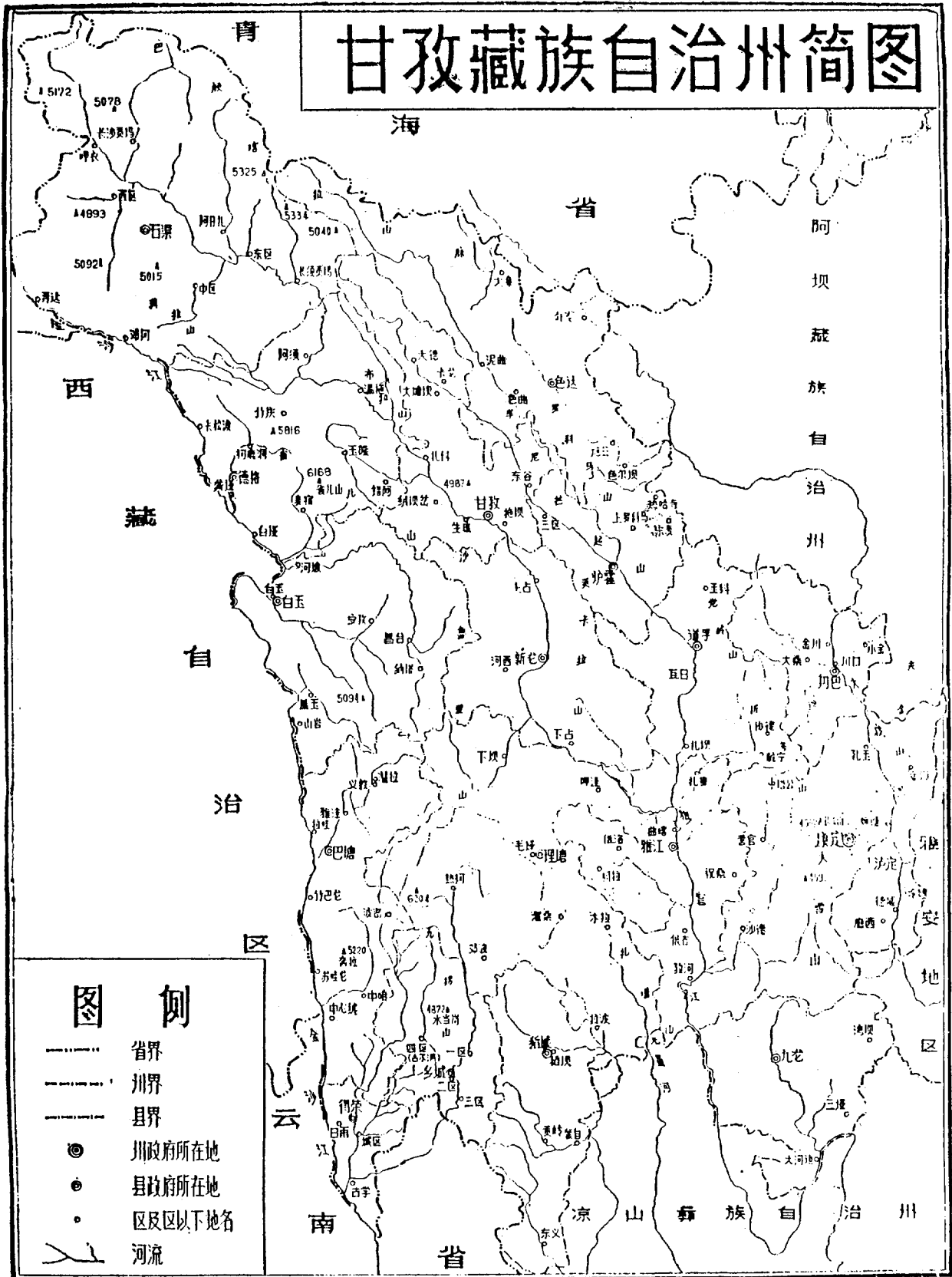
一、前 言

川藏之間，蠻夷雜處，文化低而驍勇好鬪，又遠在西南邊徼，故歷代政策，率多遷就苟且，苟無重大擾害，均置不問。入清以後，因西藏關係，使川邊地區頓形重要，政策轉趨積極，乃時有制裁與處理行動，其中，尤以對瞻對的征伐最多，影響最大。

瞻對即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龍縣地方（見附圖），藏語稱為雅龍（猶言雅曲河谷），流經境內之雅龍江，即係因地而得名。^①「瞻對」名稱之由來：據藏文史籍記載，元初有雅龍僧人喜饒降澤朝拜元世祖忽必烈，因表演了將一根鐵條挽成疙瘩的把戲，而受到忽必烈的賞識，被封為雅龍地方的管理者，是為第一代瞻對土司。瞻對，即藏語「鐵疙瘩」之義。因該土司家族係靠挽鐵疙瘩而得官的，故人

^① 參看任乃強，西康圖經——境域篇（新亞細亞學會，民國 22 年 10 月初版），頁 121；李亦人，西康綜覽（正中書局，民國 36 年 10 月滬一版），頁 18、29。

甘孜藏族自治州简图



图例

- 省界
- 州界
- 县界
- ◎ 州政府所在地
- 县政府所在地
- 区及区以下地名
- ~ 河流

※本圖採自「甘孜藏族自治州概況」

稱其家族為「瞻對家」，其領地雅龍也就被稱為瞻對了。^②

明代，瞻對仍為土司轄地，屬烏斯藏所有，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瞻對地方測冷滾布及喇滾地方喇嘛布木等，各帶領所屬人口投誠，仍令管轄瞻對、喇滾之地，^③是為清朝羈縻瞻對之始。

瞻對北通甘孜、章谷(鑪霍)；南抵裡塘、巴塘；東界道孚，與明正土司接境；西北抵白玉、德格，與德格土司毗連，正好位於「內地與邊疆連接的紐帶」^④之中心點，在地理位置上，實有川藏鎖鑰之份量。同時，由於它處於西康高原的橫斷山脈地帶，雅龍江又自北而南縱貫全境，乃形成山高嶺峻、峽谷幽深之地形，地勢崎嶇險阻，易守難攻；加之「其俗尚武，其民好鬪」，^⑤遂形成「不耕不織」、「多為盜賊」^⑥之惡習，在整個康藏地區，稱得上「地最險，人最強」^⑦，也因此屢剿屢叛，旋滅旋起，難以安定，卒成為所謂的「三千里地方，一百餘年邊患」。^⑧迨同治四年(1866)平定逆酋工布朗結之亂後，將其地賞給達賴喇嘛管理，不僅未見邊患消弭，反因為西藏的介入，使它愈發成為多事之區，肇亂之源，從而更加劇了川邊地區的動盪不安，瞻對問題亦由局部之邊患，演變為關係川藏大局的嚴重問題。

其變局何以至此？其由來與發展又是怎樣？實深值探索。前此，已將雍正、乾隆兩朝三次用兵瞻對的始末，撰文述論，^⑨現擬再就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四朝的瞻對之亂及其結果，逐一敘述探討；並就「瞻對賞藏」的決定，作較詳細的分析，希望透過此段史實，能對清代瞻對問題的形成，更進一步瞭解。

二、嘉道兩朝的瞻對之亂

(一) 嘉慶年間的瞻對之亂與剿辦

-
- ② 據謝國安先生考證，轉引自任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賈大泉主編，四川歷史研究文集（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年11月，成都），頁158-178。
- ③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灣，華文書局印行），卷208，頁18，康熙41年5月甲午，兵部議覆。
- ④ 甘孜藏族自治州概況（甘孜藏族自治州概況編寫組編，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頁1。
- ⑤ 張繼，定瞻廳志略（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編），頁28。
- ⑥ 參看張海，西藏紀述（中國方志叢書第三十四號，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3月臺一版），頁13、31、40。
- ⑦ 鹿傳霖，籌瞻疏稿（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9月臺一版），序。
- ⑧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清穆宗實錄。臺灣，華文書局印行），卷163，頁9-10，同治4年12月乙巳，諭軍機大臣等。
- ⑨ 參看拙作，「清代雍乾兩朝之用兵川邊瞻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1（民國81年6月），頁261-286。

嘉慶年間，中瞻對茹色長官司洛布七力透過婚姻關係，積極擴張勢力，^⑩又利用手段消滅了峪納土千戶達格家族，占有達格土司的領地，^⑪大大提昇了中瞻對的經濟力量和政治地位，而後，更肆無忌憚的不斷侵擾四鄰。

嘉慶十九年（1814）十月，在一次與章谷土司的衝突行動中，誤將麻書汛外委鄧起龍劫傷，阜和協左營都司圖棠阿帶兵臨境查辦，中瞻對不但不將肇事者縛獻，而且拒傷兵丁，並再至章谷地方恣行劫殺。適時，甘孜地區的卓窩、麻書、孔撒、白利等處受害土司亦「以連年被瞻對野番肆行劫掠，傷斃人馬，搶去牛羊馬匹銀兩，均自不能存身之勢」，紛紛控訴，並表示「情願各出土兵，隨同剿捕」。川督常明等認為中瞻對「目無法紀」、「桀驁不馴」，「自應示以兵威，及早懲創」。唯打算「如果瞻對野番投誠，縛獻兇番，賠繳贓物，即就案剖斷懲治」。故調遣官兵不多，僅飭派熟習夷務之靖遠營游擊德印（旋升參將）、署督標左營游擊黃玉堂會同阜和協副將何得方等，就近酌調阜和協兵五百名，黎雅、峨邊等營兵五百名，並附近土兵若干，前往督同圖棠阿查辦，並派打箭爐同知王世燾經理支放事宜。^⑫

嗣據何得方等稟報：「帶兵行抵該番境上，該番酋洛布七力遣頭人到營，一味支吾，並不認罪，且敢徧處設卡，施放槍砲，顯有抗拒情形」。常明等再三籌酌，認為「此時該酋既毫無畏罪之心，非加以重兵，未必遽能譬服，與其節省兵力，剿辦稽遲，莫若厚集兵威，迅速蒞事」。遂於嘉慶二十年三月，派委松潘鎮總兵羅聲臯帶續調之建昌等營官兵一千名、不連界瞻對之兩河口綽斯甲等處屯土兵數百名進剿，復令重慶鎮總兵羅思舉帶兵二百名趕往會辦，並飭委署建昌道李堯棟與降級調用原任鹽茶道羅曾輯辦理糧餉軍火，以支持後勤。且奏陳：「常明現遵旨赴建昌阜和一帶查閱營伍，如途中接到稟報，該總兵等已剿辦完結，奴才常明自可無須出口，倘一時尚未得手……即星馳前往督兵剿捕，務將該番地一鼓蕩平，永安邊徼，斷不敢存將就完結之見，致匪聖懷」。^⑬

^⑩ 洛布七力（或羅布次仁）的大老婆釋迦措是頭人阿卡·索朗錢登的女兒，小老婆羅布卓瑪原先是薩絨頭人阿色的妻子，因家族內訌，丈夫被殺，才再改嫁洛布七力。洛布七力的四個女兒則先後嫁給了附近薩絨、齡達、墨堆、墨足四個部落的頭人。以上詳見上官劍壁，「瞻對土司布魯曼兵變雜議」（此文係上官女士以影本託人輾轉相贈，故出版時間、地點與何種刊物，均未詳。惟文中曾將玉勒楚臣著藏文手抄本，瞻對工布朗結傳加以漢譯引用，資料豐富而且珍貴，正可以補漢文史冊之不足，對筆者之撰述本文，助益尤大，謹藉此向上官劍壁女士敬致深深的謝意）。

^⑪ 洛布七力利用與達格土司夫人班曾的親戚關係，支持班曾同達格土司鬧事。後來，達格土司上吊死了，兩個兒子年幼，便由土司的弟弟丹增活佛代理土司。洛布七力又支持班曾，將丹增活佛趕走，不久，更起來消滅達格家族，占有其領地。見上官劍壁，前引文。

^⑫ 參看四川通志（嘉慶21年重修本，臺灣，華文書局印行），卷 95，頁 86-101。

^⑬ 同上。

由於膽對境內山脈屬橫斷山系，雅龍江又自北向南奔騰而下，深切高山，力劈峻嶺，故全境地勢特別崎嶇險阻，常明以「該處山高林大，路徑叢歧，與上下兩膽對處處可通，其後路則與裡塘長坦一帶相聯，與該酋皆有親誼，必須分兵嚴防進剿」，乃令羅聲臯、何得方等統兵自宗木多山梁進攻其河東地面；又派候補參將曹興邦帶兵由裡塘進抵長坦，以攻占其後面要隘藏多山梁；同時又恐上下膽對及黑帳房野番有被其糾合之人，乃派員發給夷字告示，曉諭利害，「使之各自寧居，不得勾連幫助，同蹈滅亡」。希望能「先安眾心，以散其黨，而孤其勢，更於剿辦有裨」。^⑭

不久，官兵果攻占宗木多山梁，隨即乘勝進擊河東碉寨。洛布七力見大勢不利，遂聲稱畏懼兵威，將兇夷朗結七力等十一名縛獻軍前，並央懇上膽對及囉嚕、阿色各土司保其出見，表示願以土司印信號紙給其子阿更承襲，其本人則徙居於五百里外之囉嚕土司地方，以當發遣。總兵羅聲臯亦竟允其所請，遣令回巢，並即撤退官兵。常明獲報，大為震怒，指其「專擅糊塗，辦理錯謬」，乃奏請將其革職，降為兵丁。仁宗皇帝認為「未足示儆」，令「革職拏問，交該督嚴審定擬」。之後，常明與總兵羅思舉復另籌進兵，重新佈署。^⑮

當時，洛布七力的重要據點有三：一在藏多山附近，是個老官寨；一在熱籠地方，離老官寨不遠，應屬新立官寨；一在河西茹色地界，即洛布七力家口屯聚的卻玉官寨，該處層巒險仄，碉寨聯絡，洛布七力並拆斷橋樑，以為固守之計。而其河東路口依山傍河，亦有險要寨落數十處，建有高碉，係該酋大頭人雍巴守禦。前此官軍進擊，雖略有斬獲，並未全克。

曹興邦一路，因得到裡塘、囉嚕與下膽對土司頭人的出兵協助，順利搶占藏多山梁，旋即乘勝進取藏多山附近的老官寨。洛布七力率領馬步賊番約有千人，飛馳抗拒，雙方相互衝突，自辰及午，適有下膽對頭人阿堵特那折力帶領馬隊土兵支援，兩面夾攻；又有中膽對番夷二百餘人因事先受到招撫，於陣前棄械投誠，其餘賊番乃驚潰四竄，官兵追殺，殲斃一百餘名，生擒二十餘名，奪獲碉寨十餘座，並將老官寨攻克占據，搶獲槍刀牛羊馬匹甚多，洛布七力率餘眾逃入熱籠。^⑯

常明獲報，立飭羅思舉分撥官兵，交參將朱承受、余步雲帶領，由下膽對之如郎橋過河，進抵墨口，俾從熱籠後方與曹興邦合力夾攻；羅思舉率兵仍由得勝坡覺

^⑭ 同上。

^⑮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清仁宗實錄。臺灣，華文書局印行），卷 305，頁 33-35，嘉慶 20 年 4 月壬午，諭內閣。

^⑯ 參看四川通志，卷 95，頁 86-101。

蛟山梁進擊，並指示：「仍分別良莠，剿撫兼施，即將河東趕緊肅清，庶得專注河西，方無牽綴之患」；另提督多隆武亦帶領省標官兵五百名，由打箭鑪馳赴羅思舉一路督辦。唯朱承受等一路官兵尚未抵達墨口，曹興邦已率同都司馬永魁、守備孫如藻等奮力攻入熱籠寨落，並於寨內搜獲茹色長官司銅印一顆，為洛布七力之印信。洛布七力知熱籠難以存身，且聞河東有兵進剿，卒率其死黨多人，夤夜竄回茹色。曹興邦乃一面搜捕餘匪，一面知會各路官兵，皆向河西進發。^⑰

河東方面，由於該寨前臨大河，後繞亂山，形勢極為險阻，羅思舉乃帶兵駐紮覺蛟山梁，逼近賊寨，「令各官兵黑夜鳴槍，白晝吶喊，時作進攻之勢，使賊番時相驚備，以德其力」。五月十五日黎明，率兵由山梁而下，直攻寨前，各寨槍石迎擊，聯絡不絕，河西賊番亦有駕筏過河接應者，官兵連攻兩晝夜，相持不下。十七日，「羅思舉預挑精壯兵丁四百名，以二百名身穿厚棉衣褲，用水浸濕，各執斧鋤火彈；以二百名各執攔牌雲梯，各兵一擁上前，用斧鋤掘通寨腳，拋擲火彈，頃刻火起，各寨一齊延燒，連克三十七座，賊番焚斃撲河者不計外，殲斃二百餘人」，生擒頭目阿楚等四十六名，河東肅清。^⑱

此際，洛布七力已自熱籠竄回，率眾於對河抵拒，羅思舉乃接受上瞻對頭人格絨泰之建議，帶兵從上游上瞻對境內之達根橋過渡，準備自茹色之北面進擊。而朱承受等一路，亦經下瞻對之人引過如郎橋，準備自茹色之東面進攻。嗣格格絨泰帶中瞻對夷人郎卡次力等數名潛至軍前投誠，據稱：「我等均係卻玉寨旁環處寨番，共有一百零七家，各有小頭人管束，向未為匪，今被洛布七力逼脅，抗拒官兵，我們實在害怕，心裏是不願的，今聞大兵過河，各頭人暗遣我們到營投順，官兵進攻卻玉官寨，經過我們旁寨，不敢放一槍一石，如敢抵禦，情甘剿滅。洛布七力現在同他死黨多人，都是插血盟誓的，出來埋伏山林，等候阻截大兵，特先報知等語」。多隆武、羅思舉為散其脅從，遂允其請，並即由羅思舉帶兵戒備前進，「行至雜搭溝山徑險仄之處，果見賊番多人突出，人人兇猛，各以死命相拚，各將弁率兵奮擊，槍砲所到，斃賊多人，賊番勢益鷓張，力戰不退。羅思舉將兵撤上山梁，相持至夜，賊番乘夜復來撲營，我兵抵禦達旦，槍砲打斃數十人，賊番退至前面山梁，據險屯紮」。「多隆武又自達根橋派撥官兵策應，併力進攻，計自二十二至二十七等日，賊番或居山巔，或伏深箐，恃其路徑熟習，出沒無常，或前或後，

^⑰ 同上。

^⑱ 同上。

逐處繞截。夷地極寒，沿山冰雪未化，官兵且攻且進，於險要叢雜之處，留兵設卡，與達根橋聲勢聯絡」。至二十八日，以朱承受、曹興邦等兩路人馬均已趕到，遂開始向洛布七力賊巢進逼。合計三路官兵沿途共殲斃賊番一百六十七名，生擒七十五名，均即就地正法，懸首示眾。^①由於洛布七力的卻玉官寨高有數層，石牆約厚數尺，峻固異常，周圍番寨聯絡，重重槍眼，攻剿未易，且各旁寨關繫進兵出入道路，雖已投誠，但恐夷情多詐反覆，多隆武乃一面指示各鎮將慎密提防，並傳令各旁寨頭人出見；一面躡探四山小路，分佈官兵，防賊潛竄。總督常明更「率令總理道員李堯棟督飭站員，親押軍糧，隨兵進發，毋稍匱乏，並捐給衣履，以資禦寒」。^②

不久，旁寨頭人九名投到軍營，且獻出鳥槍、弓箭、蠻刀數百件，當即扣留在營，並飭騰出碉寨數十座，以為屯兵之所，使官兵進則易攻，退則無慮。洛布七力及其死黨眼見外援已絕，投出亦無生理，乃抗拒益堅，拚命相持，「自（六月）初三四以至初八九等日，官兵或駕雲梯搶上寨巔，悉被刀矛刺下，或用攔牌撲其寨門，又多被亂石擊退」，都司郭成馬陣亡，守備、千總、外委等多人重傷。十一二等日，多隆武與各鎮將「察看賊寨中槍尚連發不止，而石則已向盡」，遂計議採取火攻，其結果據常明、多隆武的奏報：

於各營中挑派奮勇官兵，身穿棉甲，各執鍬鋤千金等物，齊赴寨腳併力攻掘，賊槍及遠而不能及近，官兵略得存身。至十四日，將四處寨腳掘穿，填塞火藥，並拋射火彈火箭，賊寨四座立時火發，寨內哭聲喧沸，移時煙燄上騰，該酋洛布七力及其妻洛布竹馬、其子溫布阿更、並大頭人……六名、小頭人……十一名，同時焚斃，火經夜而始熄，遂即拆寨查驗，共斃賊番二百餘人，賊骸重疊，均已焦爛不可辨認，當於積骨中檢出軍械甚多，內有鐵馬鞍兩副、鳥槍二桿，據旁寨夷人阿曲先騷達雄等供稱，實係洛布七力之物，又挖出未燼右手小指上帶有鑲珊瑚金戒指一個，亦係洛布七力手上所帶，是該酋業已燒斃屬實，該酋之妻子雖無物可以辨認，而其勢均無可逃。

又為取信起見，乃再附摺強調：

因該酋究非生擒可比，雖有鐵馬鞍、鳥槍及手帶鑲珊瑚金戒指可憑，但屍骸重疊，俱已焦朽無從辨認，實不敢稍存大意，遂向旁寨投誠番眾及所獲賊番

① 同上。

② 同上。

反覆詰訊，僉稱洛布七力實在寨內。奴才多隆武恐各番所供仍不可靠，並又分撥官兵於荒山密箐中四路訪查，毫無蹤影，並據上下瞻對土司頭人願出實已焚死甘結，並稱該酋積惡已久，幸有大兵進剿，亦不肯自留後患等語。奴才常明接據羅思舉來稟，亦稱焚寨之日，官兵係四面緊逼圍攻，該酋無從避匿，言之甚為確鑿，是該酋之焚斃實已無疑。

至於善後的料理，則奏陳：「擬以中瞻對地方析為四段，分賞上下瞻對土司及其出力有功之頭人，不惟足示羈縻，且使其地瓜剖，地方各土司亦不致增其強盛」。並稱業已派令建昌道李堯棟前往辦理。^②

顯然，朝廷對這次的戰果與結局，還算滿意，所以對洛布七力及其家小的焚斃，並未提出任何質疑，但事實的真相又是如何呢？

嘉慶二十二、三年間，時常明業已病故，有人奏：「訪聞中瞻對逆酋洛布七力前剿辦時並未焚斃，因與上瞻對頭人格格絨泰素有讎隙，本年將格格絨泰戕害」。仁宗令川督蔣攸銛確實查明。^③嗣又召見當年的成都將軍賽冲阿，據陳：「伊在川省時，與常明俱有所聞，洛布七力前奏報係屬焚斃，又聞，或係淹斃，並傳聞該酋於官兵進剿時，先已潛逃，並未斃命，事定後又復回至巢穴，向上下瞻對索取所分地土人戶，上下瞻對畏其強悍，仍俱給還。彼時伊與常明商酌，因未查得確實，是以未及參奏」云云。^④而蔣攸銛調查結果奏稱：「現據派往道將密訪得二十年剿平中瞻對，將地土分給上下瞻對，復有洛布七力之婿七力滾一支野番，揚言洛布七力尚存，向上瞻對索還地方，彼此忿爭而去，此後七力滾亦未再來滋事，上瞻對則恐其復向尋釁，時常準備。逐細查訪，不能得洛布七力實在蹤跡，至格格絨泰，其人現存，並未被戕，是卓秉恬所奏洛布七力復出戕害格格絨泰之語，係屬傳聞不確，惟洛布七力是否燒斃，迄無確據」。仁宗令其設法將七力滾擒拿到案，以釋羣疑，^⑤卻始終沒有下文，朝廷亦未再追究。而事實上，從藏文資料的記載及日後史實的發展來看，都足以證明，不僅洛布七力父子未死，甚至連他的妻子羅布卓瑪（即洛布竹馬）等幾個人，後來也在交換俘虜時，被換了回去。^⑥洛布七力的兒子工布朗結（即溫布阿更）更在沉潛養蓄之後，再度崛起，並造成川邊地區長達十數年的動

① 同上。

② 清仁宗實錄，卷 337，頁 1-2，嘉慶 22 年 12 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

③ 同上書，卷 340，頁 4-5，嘉慶 23 年 3 月壬寅，諭軍機大臣等。

④ 同上，頁 15-16，嘉慶 23 年 3 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

⑤ 上官劍璧，前引文。

亂。

(二) 道光年間的瞻對之亂與剿辦

道光二十八年(1848)，明正土司甲木參齡慶向四川當局稟報，謂中瞻對野番工布朗結欲將上下兩瞻對概行吞併，又欲往巴塘、裡塘一帶復仇尋衅，恐梗阻入藏驛路。川督琦善札諭中瞻對退出所占上下兩瞻對地界，不准出擾邊疆，工布朗結不遵，琦善遂奏請發兵征剿。^⑳ 朝廷認為：「似此兇頑，自應及早撲滅，毋令養癰貽患」，同意琦善親往督剿，並訓諭：「務當迅速剿滅，殲厥渠魁，勿令蔓延肆擾」。琦善於二十九年二月出兵。^㉑

進剿的過程中，朝廷接到琦善兩次奏報，第一次奏「親督漢土官兵，進剿中瞻對野番，大獲勝仗」一摺，內稱：「傷斃賊目二名、羣匪二百餘人，餘匪逃竄，復追殺無數，並奪獲牛馬甚多，賊目噶羅布、恰必阿索均落崖身死，現仍詳探路徑，籌充糧餉，以期搗穴窮搽」。^㉒ 第二次奏「官兵續獲勝仗，攻破碉卡，奪占隘口」一摺，內稱：「本(閏四)月初二日子時，復遴選精卒分路攻擊，數日之內攻破碉卡十餘處，奪占隘口四處，殲斃賊番數百人」。^㉓ 隨後，即傳來「中瞻對野番悔罪投誠，並附近中瞻對之卓巴塞爾塔野番傾心效順」的捷報。朝廷以「該野番工布朗結等震懾兵威，遞結投誠，情願將所奪地土人民退還各土司，照舊各安住牧，自應寬其既往，俾得向化輸忱」，「仍賞給工布朗結六品長官司虛銜」；至卓巴塞爾塔野番汪慶，則「賞給土守備職銜，並賞戴花翎」。而琦善本人，也以「督兵遠涉，迅速蒞功」，「賞加二級」，^㉔ 其餘在事出力人員，亦均分別升敘。^㉕

在朝廷的立場，這次征剿，來回不到四個月，支用兵餉十一萬餘兩，^㉖ 論時間，不長；論費用，也不甚多，雖然沒有「殲厥渠魁」，倒也讓他「震懾兵威」、「悔罪投誠」，成果已然不錯，故樂於論功行賞。至於當初發兵的目的與訓令，也就不再計較了，但有人卻不是這麼看法。負責籌辦糧餉的四川藩司張集馨，在其私

^⑳ 張集馨，道成宦海見聞錄（杜春和、張秀清整理，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1年11月），頁105、118。

^㉑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清宣宗實錄。臺灣，華文書局印行），卷464，頁12，道光29年2月丙辰，諭軍機大臣等。

^㉒ 同上書，卷467，頁5-6，道光29年閏4月辛巳，諭內閣。

^㉓ 同上，頁14-15，道光29年閏4月甲午，諭軍機大臣等。

^㉔ 參看同上書，卷468，頁9-10，道光29年5月庚戌，諭內閣；張集馨，前引書，頁105。

^㉕ 清宣宗實錄，卷470，頁14，道光29年7月癸丑。

^㉖ 張集馨，前引書，頁118。

人的記事中稱：「是役也，同人以爲工布朗結乃一野番耳，其是否出巢滋擾，則只憑土司一言，琦相遽然勞師糜餉者，因前在粵東主和，羣議不洽，^⑳故欲耀揚威武耳。究之工布朗結，並未親出投誠，但令頭人至營作歸順之詞而已」。^㉑又一說法是，道光二十七年，琦善自駐藏大臣調任四川總督，行經裡塘，工布朗結慫土人不與支差，羈留旬日方放行，琦善羞憤難當，到川後即以工布朗結「出巢滋事，侵占裡塘」爲由，奏請發兵剿辦。^㉒另外，在一本名爲「瞻對工布朗結傳」的書中，更是寫道：琦善爲掩飾失敗，奏請賞給工布朗結六品長官司虛銜，但工布朗結卻拒不接受，將頂戴衣帽全拋入河中。^㉓

究竟琦善出兵的動機是否如上所言，係「藉題發揮」或「公報私仇」，均已無從查證。唯根據當時的情勢，四川邊境已因工布朗結的崛起而動盪不安，的確需要一番整治，琦善適時發兵剿辦，應屬無可厚非，但最後以「受降」罷兵，甚至奏請賞給逆酋官銜的處置，也確實值得爭議。蓋「養癰貽患」的結果，終至尾大不掉，釀成巨禍，琦善自應負咎。^㉔

三、咸豐年間瞻對工布朗結的坐大與爲害

前面提到，工布朗結即洛布七力之子，亦稱阿更（a mgon），也因在戰爭中一隻眼睛受傷失明，而被稱爲布魯曼（bu long ma 瞎兒子）。^㉕嘉慶二十年，官軍攻燬卻玉碉寨之際，他和他的父親都先已逃避，後來又潛藏養蓄，逐漸恢復勢力，至道光晚期，已有力量侵擾鄰番，公然挑釁，而引來官軍的征剿，旋又「遞結投誠」，得到封賞，但並未就此「向化輸忱」，反而變本加厲，爲害更大，其情形誠如駐藏大臣景紋奏稿所言：「咸豐元年（1851），該逆怙惡不悛，復行叛亂，蠶食土司，侵占地方，如明正、麻書、孔撒、章谷、德爾格特、白利、魚科、朱窩、納妥、靈葱、東科、革什咱、綽斯甲等十三部落，或暫結姻好，需索求質，或勒逼從逆，旋復殺害，迤東至打箭爐地界，南至西藏所屬察木多，北至理番廳所屬綽斯

^⑳ 鴉片戰爭期間，琦善被授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因「擅割香燐，危言要挾」，被革職治罪、查抄家產。

^㉑ 張集馨，前引書，頁 105-106。

^㉒ 參看任新建，前引文。

^㉓ 玉勒楚臣，瞻對工布朗結傳，轉引自任新建，前引文。

^㉔ 鹿傳霖，籌瞻疏稿序言：「時琦侯善督蜀，檄兵往剿，瞻對扼險拒守，征討經年（略徵誇大），喪師糜餉，迄無成功，而土酋益驕橫」。

^㉕ 上官劍壁，前引文。

甲，西至西寧所屬二十五族，橫互萬餘里，無不遭其荼毒」。³⁹

工布朗結到底怎樣暫結姻好，需索求質？怎樣勒逼從逆，旋復殺害？又怎樣荼毒廣大地區？從藏文的「瞻對工布朗結傳」中，或可看出梗概。

首先，他採取和他父親同樣的辦法，通過婚姻關係，積極擴張勢力，除了自己娶上瞻頭人喇滾的妹妹卓瑪和上瞻阿借村頭人細瓦班登的妹妹亞吉做妻子外，還利用兒女結了許多有勢力的親家，如大兒子娶的媳婦，就是達格土司的女兒；大老婆卓瑪生的四個女兒嫁給了裡塘的百戶長拉旺仁曾、沙堆土司（即上瞻撒墩土千戶）、道孚頭人、鄧柯林葱土司家；小老婆亞吉生的大女兒先後兩次嫁給墨足頭人和霍爾薄頭人，二女兒嫁給朱倭頭人洛色，三女兒嫁給絨塔頭人。他不僅如此同四面八方的世俗勢力建立姻親關係，還進一步的把兩個兒子送去當了喇嘛，藉以打開通向寺院勢力的大門。

最初，工布朗結沒有多少正規軍，能够借用的力量，就是轄區內的屬民和他親戚土頭們的屬民，打到那裏，搶到那裏，臨陣所得，除向他進貢外，餘均分配給各頭人及打仗的人。每攻占一個地方，就把該地賜封給他手下的軍官或管家，委派他們當領主或宗本（縣長）。當工布朗結征服的地方越來越多，勢力也越來越大之後，他手下已有一批宗本、頭人控制着征服地，可以為他提供軍事力量和物質支援，他不再需要依靠這些親戚，而分散在四周的親戚們的領地，反成為他統一的障礙時，他也就毫不留情的攻占他們的轄區，甚至加以殺害。

他的兵力所到之處，燒、殺、搶、掠，無惡不作，引起僧俗羣眾極大的憤懣，所以被征服的人們，常常在他軍隊開走之後起來叛變，殺死他派駐的頭人或守房人。於是，工布朗結每攻占一地，就拘留大批的人質來防止征服地人們再度叛變，即連出家僧人也不例外。工布朗結把他們從各地集中到瞻對來，在上瞻的瓊瓊寺關押了兩百人質，在斜空寺關押了包括白玉卡托寺活佛格雜在內的兩百人質，在烏爾巴寺中關押了包括更慶寺薩迦法王、八幫寺活佛在內的三百人質，拘留這七百個不同教派的僧人人質，目的也是為了防止他們所在的寺廟起來叛變。而一旦人質所屬的地方發生叛變，被拘留的人質也就立即慘遭處死。至於平時被砍掉四肢，拋入河中，或活活餓死的，更是屢見不鮮。

另外，為了加強防範與鞏固統治，工布朗結還採取百姓易地而居的措施。例

³⁹ 吳豐培編，景紋駐藏奏稿（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2月），頁32-35，同治5年4月26日，「會剿瞻對在事出力漢番文武員弁請獎摺」。

如，把上瞻對的細瓦家族（他妻子的娘家）趕到鑪霍章谷土司境內的次朗村，把甘孜許多村莊的兩三戶人家強迫遷到瞻對，把瞻對本地的人弄到新征服地去居住等等，^⑩其殘暴與專橫，由此可見。

當然，除了武力征服與暴力統治之外，工布朗結也非常善於利用宗教來達到目的，他不僅讓自己的兩個兒子直接進入喇嘛教寺院勢力集團，更大力扶植寧瑪派（俗稱紅教），同時也不拒絕其他教派的勢力來為他服務，彼此勾結，相互利用。他請了兩位寧瑪派的喇嘛在官寨中當經師，一個名桑丹汪扎，人們稱之為甲通喇嘛，專門為工布朗結占卦打仗的吉凶；一位是姐惹·桑丹喇嘛，專門為工布朗結詛咒仇人。工布朗結還唆使手下的人製造謠言，說甲通喇嘛長了兩只翅膀，工布朗結的軍隊打到那裏，喇嘛就先飛到那裏，幫忙搭好雲梯，好讓士兵們攀登到敵人的房頂上，所以工布朗結的軍隊所向披靡，攻無不克。這種說法，雖然荒誕無稽，但在那宗教迷信很深的社會中，確實起了很大的作用。

又為了顯示自己的力量和鞏固已經取得的權勢，工布朗結決定舉行定期的法會，起初是每年請瞻對三大寺的喇嘛來念經祝禱勝利和詛咒敵人，每次只需宰殺一百多頭犛牛用來祭祀和招待就夠了，後來隨著勢力的擴大，參加的人越來越多，法會的排場也越來越大，每次就得宰殺五百多頭牛羊才夠用。法會定在每年蒙曆八月二十一日到三十日，在邦仁村官寨舉行，除了仇人之外，工布朗結的所有親戚朋友都會被邀請參加，而工布朗結竟也不放過利用這個機會來占領新的地方。例如有一年，當瓊果上部的喇嘛和大頭們來參加法會時，突然全部被擒。下部的三十多戶人家遭工布朗結的兵包圍起來，一戶戶地擄走，其餘的喇嘛全被趕到很遠的白絨寺去。於是，這一片本屬鑪霍章谷土司的轄地，便成為工布朗結的新領地了。^⑪

「桀驁」「兼有詭智」^⑫的工布朗結就是如此不斷地蠶食鄰番，擴張勢力，而成為虎視一方的大領主。他長時期的南征北戰，四處掠奪，以及殘暴專橫的統治，已不僅在康區造成很大的動亂，更日漸威脅到西藏的權益與安全。他手下的主要將領阿角·魯梅曾多次寫信向西藏當局挑戰，他在一封信中說：「……覺臥和釋迦等佛像是雪域全體藏人共同的佛像，並非你們西藏一方的私有物，應當把它們送到瞻對這裏來，如果不送來，我瞻對的兵士比芥子還要多，武器比針尖還要銳利，將派

^⑩ 以上均參看上官劍壁，前引文。

^⑪ 同上。

^⑫ 張繼，前引書，頁 19。

兵去攻打你們」。在另外的信中又揚言要打倒拉薩，把唐蕃會盟碑當作拴馬石等等。^④均明顯表露工布朗結的野心與企圖。

唯此一期間，清廷正苦於應付太平軍、捻亂、苗亂、回亂，以至於英法之聯軍，四川一省更是連年用兵，餉需支絀，實在沒有餘力顧及邊番，也只得任由他們去相爭相殘了。

四、同治年間工布朗結的敗亡與瞻對賞藏的決定

(一) 工布朗結的敗亡

同治初元，各地動亂如故，四川境內李永和、藍大順之亂，其主力雖已被驅出川境，但其殘餘仍然並未完全肅清。^④而太平天國翼王石達開又率部由鄂入川，轉戰於石碛、涪州、長寧等地，^⑤四川當局忙於對付堵剿，內顧不暇，於工布朗結肆擾土司所屬各地，土目構怨撤站，至往來各差多有阻滯諸情形，自無意多加過問，即連新任駐藏大臣景紋行抵鑪城，無法前進，奉旨：「著（四川總督）駱秉章仍遵前旨，迅派妥員馳往彈壓，代為剖斷，俾兩造悉皆折服，庶不至再有忿爭，若該番眾等任性抗違，即當懾以兵威，俾斂跡歸巢，不至尋釁爭鬪，四出紛擾，是為至要」。^⑥亦未見川省作何佈署。

倒是西藏方面，由於「瞻對逆匪久圍裡塘，梗塞驛路^⑦」，致使「川藏商賈不通，兵餉轉運維艱，漢番均有饑饉之虞」；又且耽心該逆「不日由巴塘、江卡即到乍丫、官覺等處」，遂積極徵兵借餉，力籌攻剿。嗣以調集各處士兵一萬三百餘名之多，「正能備辦四個月口糧，該處庫款既竭，火藥鉛丸尤缺，亟順川中接濟」，同治二年（1863）春間，駐藏大臣滿慶等乃上奏請求「由川撥運火藥餉銀」；並薦舉因案^⑧被參之糧員李玉圃督辦此次軍務。朝廷基於除患之考量，不僅予以照准，

^④ 上官劍壁，前引文。

^⑤ 參看陳澧濤主編，四川近代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成都），頁39-63，二、從牛皮寨舉義到牛佛渡會師。

^⑥ 參看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頁390-401。

^⑦ 清穆宗實錄，卷45，頁46-47，同治元年10月丙戌，又諭。

^⑧ 據報：「瞻對夷酋工布朗結糾合德爾格特土司擾及霍爾章谷等土司地方，不日由巴塘、江卡即到乍丫、官覺等處。其子東登工布糾眾圍困裡塘正土司官寨，大路橋樑俱被拆毀，拆閱文報，捆縛通事」；又：「瞻對逆匪，久圍裡塘，梗塞驛路。該酋工布朗結復令期美工布大股逆賊行抵三壩地方，劫去糧員行李，搶奪由藏發出摺報公文，其格吉地方，亦有告急夷信」。參看同上書，卷56，頁10-11，同治2年正月庚午，又諭；卷58，頁58-61，同治2年2月丙申，又諭。

^⑨ 西藏僧俗因布施細故，激成互鬪重案，掌辦商上事務呼徵呼圖克圖攜印出走，川省查訪奏稱，係糧務李玉圃等辦理偏私，並蒙蔽把持所致，旨令將該員等先行撤退，再查明嚴參治罪。參看同上書，卷36，頁24-25，同治元年8月乙卯，又諭；頁49-51，8月庚申，又諭。

更認為「其東南兩面必須川省派員，調集士兵，四路進攻，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是以除立著駱秉章速撥餉銀四五萬兩，並火藥三四萬斤，派員繞道運往濟援外；更著即迅飭所派查案道員史致康「星夜前往，並督同明正土司及大小金川等處士兵，約會藏中委員，四路夾擊……以期速行掃除」。^④

其時，四川正在財窮兵盡的情況之下，根本沒有力量配合這項決策。偏巧，藏兵又在巴塘滋事，崇實、駱秉章遂藉機奏請將其撤回。據陳：「藏中所派士兵已到巴塘，甫經入境，即肆搶掠，將火藥局側民房及橋樑並行拆毀，遞送公文塘兵皆被剝衣奪食，又因需索夫馬，圍攻巴塘土司住寨，開放槍砲，傷斃人命，且防剿甚不得力」。^⑤復密奏指出，此次藏中「藉剿辦瞻對為名，徵調各處士兵」，實係涉案之李玉圃諸人「恐福濟等進藏認真查辦」，^⑥故大張聲勢，以為要挾抗拒地步」。建議「撤回士兵，並先將李玉圃調離西藏」。^⑦至於川邊局勢，則表示：「瞻對與裡塘土司構釁，本係蠻觸相爭」，「無煩勞師遠涉，惟有派員開導，使之斂兵歸巢」。^⑧

事實上，如先前所述，瞻對的為害已不止是「蠻觸相爭」的單純問題，工布朗結稱霸的野心，更非「開導」可以遏阻。四川當局刻意隱瞞情況，無非是希望取消征瞻的行動，以免負責，但朝廷並不瞭解其真正用意，所以雖一面據其所奏，諭令滿慶、恩慶「迅將李玉圃及此項士兵趕緊全數撤回，各歸本境，嚴加約束」；一面反將瞻對事件完全責成川省辦理。而且再次指示：「如果（瞻對）不遵理論，必須譬以兵威，即由駱秉章酌量調派，迅圖蕺事」。^⑨

果然，數月以後，瞻對仍未見馴服，驛路仍照樣梗阻。同治二年十月十一日朝廷再下兩道諭旨，一「著駱秉章迅即調派得力將領，酌派勁旅，剿洗瞻對匪徒，務令藏路疏通，而明正土司等得以各安生業」；^⑩一諭滿慶、恩慶：「藏中士兵仍應遵旨斟酌遣撤，如瞻對野酋不遵理論，即由滿慶等酌留馴良兵練，扼守藏界，仍咨明川督剿辦。川省大軍剪除羣逆，自當無堅不摧，兇悍如石達開一股，亦且殲滅無

④ 同上書，卷 58，頁 58-61，同治 2 年 2 月丙申，又諭。

⑤ 同上書，卷 66，頁 31-33，同治 2 年 5 月壬子，又諭。

⑥ 同上書，卷 37，頁 42，同治元年 8 月丁卯，又諭。

⑦ 同上書，卷 67，頁 44-45，同治 2 年 5 月癸亥，又諭。

⑧ 同註⑦。

⑨ 同上。

⑩ 同上書，卷 82，頁 1-7，同治 2 年 10 月甲申，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

遣，^{⑤⑥}矧茲瞻對，豈能螳臂當車，大兵一到，即可解散，藏內人民，何必妄生驚畏」。⑤⑦

惟儘管朝廷的期許如此，但川省仍未作任何出兵的打算。反之，滿慶等則以防剿瞻逆為名，進一步接受廓爾喀的協助，向其借用大小砲位鉛藥。朝廷非但沒有阻止，更著令川省酌撥價銀償付。^{⑤⑧}四川當局不以為然，再上奏密陳滿慶、李玉圃「挾私懷詐，把持藏務」種種劣行，並稱：「瞻對土匪前已回巢。且係滿慶、李玉圃藉剿辦該土司為名，虛詞恫喝，為要挾固結之謀」。力請將所調藏兵撤回，毋庸越境會剿，以弭邊釁。朝廷以瞻對既已回巢，自毋庸再行進剿，乃又同意所奏，令滿慶即將此項兵丁撤回，川邊則著崇實、駱秉章飭令史致康派撥五百名兵丁紮駐河口（今雅江縣）查拏夾壩，並曉諭明正、裡塘各土司照常安設驛站，以期疏通道路。^{⑤⑨}

當時川邊那樣混亂的局面，這五百名兵丁自難起作用。因此經過了將近一年的時間，由川赴藏道路，梗阻如前，景紋、福濟以及史致康本人，都還是駐在鑪城，動彈不得。

嗣西藏傳來那位倍受爭議^{⑥⑩}的協理商上事務諾們罕汪曲結布病故的消息，^{⑥⑪}四川當局認為滿慶、李玉圃等固結之勢已然瓦解，遂上奏表示：「西藏暨瞻對現在情形，無需大員前往查辦」。朝廷採納其議，立即下旨將福濟撤回，而史致康則因「崇實等派令隨同福濟赴藏，該道員藉詞推諉，而於各土司地方設站，有無梗阻，又不稟覆，辦理殊未妥協」之故，遭到「暫行革職」的處分，但仍被責令「速將瞻對

^{⑤⑥} 太平天國翼王石達開糾眾十萬餘人，由湖北、貴州等境屢犯四川邊界，均經官兵堵截，迄不得逞，復分股旁竄，牽綴大兵，而自率大隊，由雲南之米糧壩搶渡金沙江，入四川寧遠府，再進至越嶲柴打地，以大渡河、松林河陸漲，不得渡，遭漢土兵練夾攻，死傷無數，糧盡食絕。卒率餘眾七八千人走老鴉漩，復為土兵截殺殆盡。同治2年4月27日，石達開在洗馬姑被擒，降眾二千餘人均遭屠殺。參看同上書，卷70，頁4-6，同治2年6月丁亥，又諭；郭廷以，前引書，頁423-426。

^{⑤⑦} 清穆宗實錄，卷82，頁7-9，同治2年10月甲申，又諭。

^{⑤⑧} 同上書，卷86，頁44-45，同治2年11月辛未，又諭。

^{⑤⑨} 同上書，卷90，頁9-14，同治3年正月乙巳，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又諭。

^{⑥⑩} 呼徵呼圖克圖攜印出走之後，滿慶等保舉汪曲結布繼任。崇實、駱秉章幾次密奏，指：「汪曲結布即係前充噶布倫之壁喜，歷來把持藏務，現復由配所潛回，勾結李玉圃，簧惑滿慶劄調，藉得明目張膽，必欲屠滅呼徵呼圖克圖」；又稱：「滿慶、李玉圃、汪曲結布互相固結，李玉圃恣意滿慶蒙混具奏，以汪曲結布掌辦藏務，復奏請將李玉圃破格錄用。汪曲結布奏書中，復力剖滿慶、李玉圃之寃。並滿慶李玉圃藉瞻對天主教為名，種種欺詐要挾，請暫籌權宜辦理等語。滿慶等挾私懷詐，把持藏務，已成固結難解之勢」。參看同上書，卷67，頁44-45，同治2年5月癸亥，又諭；卷90，頁11-14，同治3年正月乙巳，又諭。

^{⑥⑪} 同上書，卷122，頁46-47，同治3年11月丁卯，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

之案辦理完結，以贖前愆」。⑥時為同治三年年底。

其後，史致康是否認真辦理？如何辦理？以史料不足，難以知曉，但顯然其結果尚不太差，因為，一、工布朗結的軍隊在攻打裡塘時，遭到堅強的抵抗與天花的傳染，終至無法得逞；⑦二、西藏調集防剿瞻對之兵，不僅未遵旨撤回，反聯合被害難夷收復土司各地，且漸進至道塢（今道孚縣）地方，準備進擊瞻對老巢。⑧以是，由川入藏道路，陸續獲得疏通，而景紋亦得以起程赴任，並促成攻瞻行動。此無疑是幫了史致康一個大忙，否則，以他手下僅有的五百名兵丁，又如何去辦理瞻對之案？

先是，當「藏兵深入土司地方，已近川邊」之際，崇實、駱秉章猶一本先前看法，上奏指稱：「瞻對已與明正土司具結息爭，現未出巢……而藏兵已至道塢，將近明正土司地方，聲言欲攻瞻對老巢，其為藉圖需索，騷擾內地，已無疑義」。但朝廷認為：「如早已相安無事，又何煩藏兵從中生事，致蠻觸又復相爭」，乃於同治四年（1865）三月二十六日示諭：「如該兵尚遵約束，不至如前騷擾，尚可會同史致康等將土司事務辦竣，再行撤回，若竟漫無紀律，貽害地方，即由景紋迅帶回藏，不准闖入川疆，致生他變」。⑨嗣景紋行抵裡塘，見「藏兵業已進逼瞻酋老巢，屢次獲勝，正在得手之際，若遽行撤退，不惟盡棄前功，且將來地方遺害更大」。遂將各情據實奏明（即奏請剿辦），並即通行各路軍營。迨行抵察木多一帶營盤，又一面「犒賞茶包，添補番營火器」；一面「派隨行拉里糧務田秀栗由北路督兵攻其兩翼（先已派委員李贊元、都司童星魁帶兵會合剿辦⑩），察木多糧務童沛霖由南路督兵攻其後面，又飭道員史致康同噶布倫⑪督率漢番大隊，由東分三股迎頭急攻，四面夾擊」。⑫旋又添派駐藏游擊王虎臣督率各兵分道攻剿。⑬藏兵受此鼓舞及增援，進攻愈為踴躍，而田秀栗、李贊元、童星魁、王虎臣諸人，亦均能「身先士卒，迭挫凶鋒」，於六月間攻毀瞻逆碉房大寨多處。⑭

其時，不僅工布朗結征服地的人民紛紛起來叛變，連其一手培植的幹部也一個

⑥ 同上書，卷 123，頁 32-33，同治 3 年 12 月乙亥，又諭。

⑦ 參看上官劍壁，前引文；張繼，前引書，頁 19-20。

⑧ 清穆宗實錄，卷 134，頁 25-26，同治 4 年 3 月辛酉，又諭。

⑨ 同上。

⑩ 景紋駐藏奏稿，頁 36-37，同治 5 年 4 月 26 日，「田秀栗李贊元童星魁王虎臣等分別保奏片」。

⑪ 噶布倫係前藏總理大小事務之官，共設四人。此次統領藏兵之噶布倫為彭錯策旺奪結。

⑫ 景紋駐藏奏稿，頁 32-35，同治 5 年 4 月 26 日，「會剿瞻對在事出力漢番文武員弁請獎摺」。

⑬ 同註⑩。

⑭ 參看同上及清穆宗實錄，卷 152，頁 18-19，同治 4 年 8 月乙卯，又諭。

個背棄他，^①甚至於他自己親生的兒子東登工布也向藏軍投誠，還把所居日魯寨房的財帛糧食，全數獻出，而且屢次寫信勸慰工布朗結身邊的得力頭目，^②影響其軍心士氣。工布朗結至此地步，已是四面楚歌，岌岌可危，但怙惡不悛的他猶作困獸之鬪。他「把薩迦法王和八幫寺活佛分別放到邦仁村他的新官寨和舊官寨的屋頂上，以阻擋藏軍的槍砲，進行垂死的掙扎，這個法寶果然起了作用，西藏地方政府的領兵將領不能不考慮到直接用火攻擊，殺死這批威望很高的各喇嘛教派首領及大批僧俗人質，將會帶來什麼樣的嚴重後果。因而，對布魯曼（工布朗結）採取了談判、爭取、誘敵出巢、圍困等策略」。^③

七月二十日，大兵圍困緊守，「工布朗結勢已窮蹙，差遣伊子鎖達工布至邦日營盤邀懇免伊死罪，並求准其照舊收管地土等情」。噶布倫彭錯策旺奪結虛與委蛇，暫行承認，俟工布朗結陸續將德格土婦母子等重要人質交出之後，復用計串通逆巢之人，於二十四日由內自相爭殺，大兵乘勢攻撲，擒獲頭人業爾巴約勒策墊等六十餘名，並救出各處人質二百餘名，惟剩工布朗結夫妻、子嗣、家丁等數十人，仍死守不出。^④

七月二十七日，工布朗結之子鎖達工布及女婿洛色（朱倭頭人）出寨假裝投降，企圖刺殺藏軍將領未遂，當場被捕。^⑤工布朗結知勢迫難守，於三十日夜間，自將舊營寨用火焚毀，再竄入新營寨內拒守不降。噶布倫同漢番各員「本擬生擒巨惡以正天誅，第恐該酋漏網颺去，難於收拾，祇得同各委員連日督戰」，相持兩日之久，最後以火器焚毀逆寨，將工布朗結父子、子嗣、家丁等三十餘名，「人財房屋，全行燒滅」，^⑥才結束了這一場長期的征戰。

（二）瞻對賞藏的決定

戰爭結束，一些重要的善後工作，如大兵的撤回與獎賞撫卹；各土司暨難夷的

① 上官劍壁，前引文。

② 景紋駐藏奏稿，頁 81-84，同治 6 年 11 月 6 日，「審結里塘案內各犯並請寬東登工布等死罪摺」。

③ 上官劍壁，前引文。

④ 景紋駐藏奏稿，頁 4-6，同治 4 年 9 月 1 日，「藏兵攻剿瞻對擒獲（？）工布朗結地方肅清摺」。

⑤ 參看同上及上官劍壁，前引文。

⑥ 據報：「只有驅美工布之子及伊女三人從室內飛繩下地，亦已擒獲」。見同註④；但另一說法稱：「（工布朗結）在走頭無路之時只好自己放火燒毀了富麗堂皇的侖朱官寨。他的妻子亞吉、大兒子其美工布、兒媳色桑沙當場被燒死了，他本人及兒子堆對工布、孫子多吉、阿洛，大兒媳婦扎西卓瑪，滾卡等人下落不明。藏族人民傳說他們逃到青海果洛地區的索白蘭黑帳房部落去了」。見上官劍壁，前引文。

收復故地，得安住牧事宜；人犯的押解與處置等等，均經負責善後的史致康會同各委員、將領以及西藏當局等分別辦理完竣，不再贅言，唯獨瞻對的歸屬問題一項，由於關係重大，影響深遠，仍不得不加以析論。

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具奏「剿平瞻對，善後事竣，藏兵凱撤」一摺，建議：「其瞻對上中下三處地方，經達賴喇嘛派番官帶領藏兵，會同漢土官兵剿辦瞻酋，未便沒其微勞，仰懇天恩，將瞻對三處地方賞給達賴喇嘛，派堪布^⑦管理」。^⑧而朝廷亦即同意，於十二月十四日下旨：「所有瞻對上中下三處地方，即著賞給達賴喇嘛，派堪布管理，建廟焚修」。^⑨從此，整個瞻對地區便成爲達賴喇嘛的另一片「香火地」，歸西藏地方政府管轄。

本來，這種把某地賞給達賴喇嘛掌管的事例，早在雍正年間即有過，^⑩甚至在第一次金川之役時，清高宗亦曾有意將平定後的金川連同瞻對，均畫歸西藏管束。^⑪因爲，西藏早入清朝版圖，對清廷而言，毋論歸川歸藏，何分畛域。是以，四川當局如此的奏請，並不顯得突兀，而朝廷的同意，也不算意外。所不同的是，瞻對這次是經由西藏派兵剿平之後，才予賞給，且在往後的管轄下，橫征暴斂、宗教歧異，^⑫引發諸多事端，嚴重影響川藏關係，於是，瞻對賞藏的決定是否正確？崇實、駱秉章作此建議的真正原因何在，自亦不能不略加檢討。

如光緒二十一至二十三年間擔任四川總督的鹿傳霖，不僅批評「此一時權宜之舉，未及規畫久遠之謀也」。又力陳瞻對地略之重要，稱：「三瞻之得失，有關川藏之安危」，乃再三奏請收回瞻地。於崇實、駱秉章之奏議，則指出係由於蜀中支絀，無力補償藏番兵費的經濟原因，謂：「藏兵……先至，攻克瞻巢，逐走瞻酋（？），據有其地，我兵聞捷始會，藏番因藉詞乞賞十六萬金，始允歸地內屬，維時，蜀正匪擾餉匱，遂倉卒徇史某請，奏以瞻地賞藏，由彼設官經理，自此邊境遂

^⑦ 西藏凡深通經典之喇嘛，爲寺院中主持者，皆稱堪布；又達賴、班禪之高級侍從，亦稱堪布，蓋宗教上之職官名稱也。

^⑧ 王彥威輯，清季外交史料，卷 82，頁 19-23，「駐藏大臣長庚奏瞻民控告番官並商上所陳各情摺」。

^⑨ 清穆宗實錄，卷 163，頁 8-9，同治 4 年 12 月乙巳，又諭。

^⑩ 雍正 3 年 11 月乙未，議政王大臣等議覆，川陝總督岳鍾琪奏稱，打箭鑪界外之裡塘、巴塘、乍丫、察木多，雲南之中甸，察木多之外羅隆宗、噶哇、坐爾剛、桑噶、吹宗、袞卓等部落，雖非達賴喇嘛所管地方，但羅隆宗離打箭鑪甚遠，若歸併內地，難以遙制，應將原係內地土司所屬之中甸、裡塘、巴塘，再沿近之德爾格特、瓦舒、霍耳地方，俱歸內地，擇其頭目，給與土司官銜，令其管轄；其羅隆宗等部落，請賞給達賴喇嘛管理」。見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 38，頁 1-3。

^⑪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299，頁 22-24，乾隆 12 年 9 月丁巳，諭軍機大臣等。

^⑫ 參看任新建，前引文。

無寧歲」。^③

前面提過，咸同以來，四川連年用兵，庫帑空虛，正是處在十分困窘的情況之下，鹿氏如此說法，自易獲得認同，故歷來論者亦多襲鹿說，未有新意。直到近年大陸學者任新建發表「論清代的瞻對問題」一文，不僅引據豐富資料印證上述的經濟因素，於史致康之所以作此建議的因由，也有獨到的見解，謂：

他兵少，「逡巡不前」，直至藏軍占瞻對後，才敢前去。此時藏軍藉索兵費，賴著不撤。史致康倘具實奏報藏軍求賞兵費之事，勢必會將他畏敵不前，並未參與會剿之事究出。而且，即若賞清兵費，藏軍亦可能賴著不走，耽延日久，亦會獲辦理不善之罪；藏軍即使撤走，其地無兵彈壓，難保瞻對不再發生動亂。他作為善後官員也罪無可卸。史以帶罪之身，處於動輒得咎之境。故提出這賞藏之計。一可將善後事推給西藏辦理；二可免此案遷延，追究出他失職之罪；三可以解川督之困，邀功得賞；四可塞藏方之口，兩面討好。^④

但最重要的，還在於他提出所謂的「政治原因」這一層，以及不同於鹿氏見解的論點。任氏表示：「此（鹿）說僅強調『蜀中支絀』，無力賠償藏中兵費這一經濟原因，而忽視了清廷將瞻對賞藏的政治原因。其實，瞻對賞藏的真正原因乃是清政府另一種『理番』手段——宗教羈縻的運用。其目的是企圖以達賴喇嘛之宗教力量，來『化導』這一屢剿未弭的『邊患』」。因為「藏族地區普遍信仰喇嘛教。作為喇嘛教教主的達賴喇嘛，在藏族地區有著很大的影響力。清朝利用達賴的影響已經在蒙藏各部中取得很大的成功。因而亦期冀它在瞻對地方發揮效用」。又說：「清朝自鴉片戰爭後，已淪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政治腐敗，軍備廢弛，民窮財盡」，而且「帝國主義在肆意瓜分和掠奪我國內地、沿海的同時，亦把魔爪伸向了康藏地區。加之清政府在對藏政策上發生了一系列失誤，駐藏官吏貪污腐化，漁肉藏民，從而使清廷與西藏地方政府的關係日趨緊張，清朝在西藏的統治發生動搖，同時西藏內部紛爭也激烈。清政府眼見『藏事敗壞至此』，不能不採取一些『無輯僧俗』，安定西藏的措施。但此時威令難行，只有靠恩結人心的『懷柔』手段來籠絡達賴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因此認為：「將瞻對賞給達賴為『香火地』，既可解決對瞻對的管理問題，又可結達賴集團的歡心。這對維繫清王朝與西藏地方政府的

^③ 鹿傳霖，籌瞻疏稿，序。

^④ 同註^③。

關係，在當時顯得是十分需要的」。^⑤

顯然，由於所處時代與立場的不同，鹿、任兩人對於瞻對賞藏的看法有極大的差異。鹿氏身為四川總督，眼見「緊逼鑪廳，接連內地」的瞻對，「自屬藏以後，頻年反則屢滋事端」，加之「英俄交窺藏地」，情形緊要，乃亟謀收回，「以為防患固圉之圖」。^⑥其心態與主張是可以理解的。而任氏以一位學者探討回顧此一歷史事件，自然視野較為寬廣，立場較為超然，提出的觀點與分析，也不無道理。只可惜在史冊上，實在看不出當時的清廷或崇實、駱秉章諸人，有如此深遠周延的政治考量。只能備此一說，未可據為的論。

又，如果說藏番求索兵費是促成瞻對賞藏的重要原因，何以四川當局在上摺建議時，並未隻字片語提及？且同治五年七月間，達賴喇嘛又透過駐藏大臣景紋上奏請求撥銀彌補虧項？達賴於咨文中稱：

前次剿辦瞻對夷務至凱撤止五年之久，商上共墊發口食錢糧軍伙藥鉛等項，除瞻對逆產不計外，商上實用銀三十餘萬兩之多。又此次賑恤各處陣亡家口，共用銀二萬一千餘兩之多。查前項銀兩，皆係商上預備各寺院每年常熟布施之資，今已耗盡，庫內實為拮据，現因內地軍務未靖，餉項支絀，我達賴喇嘛自應仰體大皇帝天恩，情願捐銀十五萬兩彌補外，其餘所虧之項，惟有懇請據實代奏，仰大皇帝天恩作主辦理。^⑦

朝廷據奏，立於九月十四日下旨：「著崇實、駱秉章即由川省籌撥銀數萬兩，解赴景紋處交納，以資彌補」。崇、駱奏稱：「藏兵攻剿瞻對，本非川省調派，迨瞻對撲滅之後，已飭道員史致康發給茶一萬包，作為藏兵賞需。復請旨將瞻對地方賞給達賴喇嘛掌管，藏兵不為徒勞，川省餉需支絀，實難籌解」。嗣再奉旨：「仍著量為籌撥」。時川省「積欠各路軍餉臺費等項，數已百萬有奇，尚不知如何支持」，卻又「不能不設法遵辦」，卒勉強湊集二兩平銀一萬兩解藏交差。^⑧此前後過程中，川省亦從未提及「瞻對賞藏」與「藏番求索兵費」有關的任何字眼。以是可見，鹿傳霖所謂：「藏番因藉詞乞賞十六萬金，始允歸地內屬」的說法，猶有待商

^⑤ 同上。

^⑥ 鹿傳霖，籌瞻疏稿，頁 115-124，「會籌保川圖藏並議復吳光奎疏」；頁 229-236，「再詳陳藏番情形請將瞻對章谷朱窩均改流官疏」；頁 253-260，「附錄高侍御變會奏請收回瞻對建置漢官疏並請改設文武各員片」。

^⑦ 景紋駐藏奏稿，頁 46-48，同治 5 年 7 月 26 日，「瞻對案內除達賴認捐不敷外請由川省籌撥片」。

^⑧ 張其勤原稿、吳豐培增輯，清代藏事輯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 年，拉薩），頁 535、536-537。

權。然即使有上述的存疑，也不可否認，「經濟原因」確是當時川省在處理瞻對問題時，一直深具決定性的作用，惟最後的奏請將瞻對賞藏，恐怕是「急於擺脫困境，甩掉包袱的意圖」，^⑨要來得更加迫切。

五、結 語

從以上的敘述與分析，可以瞭解，自嘉慶以至同治年間的瞻對之亂，完全是工布朗結父子一手造成。其父洛布七力透過婚姻關係，積極擴張勢力，又利用手段除去峪納土千戶，占有其領地，奠定堅厚根基，而後即肆擾鄰番，恣行劫殺，甚且「拒傷兵丁」，而招來大兵的征剿。惜官軍除惡未盡，善後工作又不澈底，遂讓工布朗結再度崛起，雖曾經川督琦善再一次發兵剿辦，但最後以「受降」罷兵，甚至奏請賞給官銜，更加速其自大稱雄的野心，卒至尾大不掉，釀成禍階，琦善殆難辭其咎！

嗣後，工布朗結南征北討，日益坐大，不僅造成川邊地區長達十數年的動亂，更長期阻斷驛路，危及西藏，而四川當局以軍書旁午，財兵兩竭，始終不肯正視，迨西藏派兵攻滅逆巢，猶迫不及待奏請以全瞻地方予藏，以為從此甩掉包袱，脫卸責任，又何嘗慮及往後發展、瞻民生息？毋怪乎鹿傳霖指為：「此一時權宜之舉，未及規畫久遠之謀也」。又論者稱：「駱秉章（駱秉章）固賢者，然處置此事，不能不謂其昧昧也」。^⑩蓋瞻對賞藏之後，不僅未見邊患消弭，反因為西藏的介入，使它愈發成為多事之區，肇亂之源，從而更加劇了川邊地區的動盪不安，瞻對問題亦由局部之邊患，演變為關係川藏大局的嚴重問題。乃不能不謂駱秉章、崇實的此番決定，殊為錯繆。

總之，瞻對自歸屬清朝以後，屢為不法，難以安定，成為所謂的「三千里地方，一百餘年邊患」，此固由於其「地最險、人最強」有以使然，但雍正、乾隆兩朝挾清初極盛之國力威力，三次征剿，均未能達到預期目的，善後工作亦不澈底，遂至桀驁者漸啟玩視之心，邊境愈發多事，而嘉道以後，財政支絀，軍備廢弛，且內憂外患交相煎迫，縱使有意維護川藏大道的安全與政府的聲威，亦感力不從心，是以，必藉藏兵之力，才予平定，且即以瞻地賞藏，以為酬勞，乃為日後的川藏關

^⑨ 任新建，前引文。

^⑩ 胡吉廬編，西康疆域溯古錄（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 17 年 8 月初版，民國 23 年 5 月國難後第一版），頁 37。

係與局勢，投下巨大的變數。追本溯源，殆如高宗自己所言：「草率完結，復留後患」之惡果。^①

至於工布朗結其人，雖有人贊曰：「工布朗結一夷民耳，乃能虎視一方，眾莫能制，亦豪矣哉」！又曰：「其用兵不學而能，亦未易才也」！且據稱其本人亦「每顧盼自雄，曰：『天何生我在蠻夷中，雖然是，亦有爲之地』」。^②但畢竟仍是窮邊番蠻，只知強取豪奪，未能生聚教養，局面何能持久？況「瞻對因之失地，受藏番苛虐數十年，其罪難逭也」。^③

^① 此係清高宗指責雍正年間二次征剿瞻對不力之語（見清高宗實錄，卷 240，頁 4-5，乾隆 10 年 5 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詎知，乾隆朝一役，人力、物力倍蓰於前，亦仍不免「縱失渠魁」之譏，其貽害更大，影響更深（參看拙作，「清代雍乾兩朝之用兵川邊瞻對」）。

^② 參看張繼，前引書，頁 19、20、21。

^③ 同上書，頁 20。